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议案一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议案二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三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2
议案四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3
议案五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4
议案六	关于审议聘任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5
议案七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6
议案八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77
议案九	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竣工验收时间的议案	84

议案一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附件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请各位股东听取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见附件 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附件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汇报 2015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 2016 年工作安排要点,请予审议。

一、2015 年工作回顾

2015 年,全球经济依然严峻复杂、复苏乏力,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航运市场低迷,国际造船市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海上油气开发投资大幅下滑。国内经济总体稳中有进,但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对于船舶制造及海洋工程行业而言,需求萎缩、产能过剩等问题非常突出,企业经营难度进一步加大。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和严峻的行业形势,公司董事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直面问题挑战,积极调整结构,努力克服利润大幅下滑的影响,积极承接军工重大任务和民品新订单,为公司未来发展提前谋划。

(一) 民品行业低迷,业绩大幅下滑

受到全球船舶制造及海洋工程行业经营形势异常严峻的影响,全球民用船舶制造及海洋工程行业内企业经受巨大考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压力加大,盈利空间遭到大幅压缩。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8.11亿元,同比下降2.03%;实现利润总额-29.31亿元,同比下降212.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21亿元,同比下降223.46%;基本每股收益-0.143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49%。

(二) 军工任务饱满,军贸订单激增

2015年,公司承担了多型军工重大装备的研发生产任务,各项军工重大装备任务按计划顺利实施。中国第二艘航空母舰正在大连接计划节点顺利建造,这将开启中国自研航母的新篇章。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了多型军工重大任务订单,多艘海军舰艇顺利交付,有力保障了我国海洋强国战略对海军装备的需求。

军贸市场在多年耕耘的基础上开花结果,订单爆发式增长,多个合作项目进展良好。其中,“独立”与“决心者”两艘新型护卫舰正式交付孟加拉国海军,该型舰船为孟加拉国现代化水平程度最高的军用舰船,性能优秀,服务完善,赢得客户高度认可,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打下坚实基础;尼日利亚近海巡逻舰二号舰离厂,充分展示公司船舶建造及试验能力,也同样为未来的紧密合作打下基础。

(三) 经营攻坚克难,订单保持增长

2015年,公司狠抓经营生产和质量安全,把握市场大势,紧随客户需求,努力克服船舶工业所面临的接单难、交船难等挑战,在国内船舶工业整体承接新船订单量和手持订单量

双双下降的背景下，公司新接订单和手持订单同比均实现增长。

2015 年，公司新承接订单 789.3 亿元，同比增长 3.5%；期末手持订单 1484.8 亿元，同比增长 8.4%，仍保持在高位。其中，公司军工军贸与海洋经济产业新增订单 354.04 亿元，同比增长 53.56%；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新增订单 178.29 亿元，同比增长 16.62%。同时，符合国际新标准、新规范的技术不断成熟，油船、集装箱船、散货船等常规船型运载效率持续提升，海工辅助船、工程船、远洋渔船等接连获得批量订单，承接了“向阳红 18”海洋科考船，公务船市场不断巩固。上述业务的持续拓展，为公司未来稳健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四）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引领未来

2015 年，公司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科技创新，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报告期内，公司科技研发投入 45.19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6 家，省级技术中心 18 家。2015 年，公司申请并被受理专利数 810 项，获得专利授权书 5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1 项。截至 2015 年底，公司拥有有效专利数 2776 项。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技术研发项目进展顺利，一批新产品研发成功、实现接单，依托国家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积极培育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促进智能制造技术研发和应用。

（五）做好市值管理，维护投资者利益

面对 2015 年中国资本市场大喜大悲的“过山车”行情，公司秉持价值投资理念，积极维护投资者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保持沟通渠道的畅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稳定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公司通过参加券商策略会、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电话、媒体宣传等方式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交流，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不断完善公司价值传导机制。公司本年度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受投资者尊重上市公司”、金融界“最佳投资者关系奖”等奖项。

二、201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15 年度，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共召集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根据权限审议通过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修改、补选董事及独董等 46 项议案。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年审计划、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选聘、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事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

开 2 次会议，审议了董事调整、补选独董等议题。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授权审批制度》，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公司财务授权审批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做了修订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对公司的有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审议相关事项，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15 年，独立董事赴中船重工双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调研，参观了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双瑞产业园、河柴重工总装厂、科研试验中心、大件厂，深入科研生产现场，了解产品研制进展、市场开发及科技成果产业化情况，听取工作汇报并与领导班子座谈，对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做优、做强、做大相关产业提出了建议。

三、对当前形势的判断和 2016 年经营计划

（一）面临形势的判断和分析。

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不确定性依然较多。从国际看，

世界经济深度调整，增长动力仍然不足，国际贸易增长低迷，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低位波动，全球面临通缩压力，外部环境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

从国内看，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但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经济增速有所下滑。但是，我国经济仍然存在各领域分化加剧的特点，动力转换过程中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国家正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努力实现“十三五”发展良好开局。

从公司相关业务领域看。军品方面，海军装备建设面临新的机遇，军贸市场也保持活跃，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但新形势对海军装备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加强技术储备，继续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装备采购体制改革在增强活力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加激烈的竞争。

民船方面，受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新船市场延续低迷，我国船企新接订单所占国际市场份额自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首次下降。造船企业将面临在手订单交付风险增大、成本大幅增长的风险，部分企业开工不足。

海洋工程方面，作为一个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行业，海工装备制造业前几年的发展态势较为强劲。但由于造船业的周期性低迷，部分急于转型的船企大举进军海工市场，出现

恶性竞争。尤其 2014 年开始国际油价持续大幅下降，海工需求大幅下滑，海工装备的交付形势愈加严峻、对以“低首付”获取订单的中国造船企业带来致命打击，个别船东面临资金链断裂风险，手持订单延期交付、船东违约撤单等风险可能更加严重。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方面，由于传统装备需求不振，产能过剩，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原料、人力等成本不断增加，盈利压力持续加大。科技产业面临良好发展机遇，但一些新兴产业短期内难以做大做强，一些领域科技优势还没有转化成产品优势和产业优势，短期内还难以对公司发展形成强力支撑。

（二）2016 年经营计划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公司的生产经营要以全力扭转亏损局面为目标，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现生产经营的稳步健康发展。

1、严控经营风险，努力承接新船订单

一是抓住重点，主动作为。突出优势船型，有策略、有重点地拓宽产品领域、丰富产品类型。全力承接边际贡献与现金流双正订单，力争国内大型航运公司订单，多接批量订单。新单签订后，加大各方面工作力度，争取早日生效。

二是分析环境，控制风险。把握市场信息，深入研究运

力、油价等环境因素对船舶、海工市场的影响。加强合同风险防范，高度重视付款比例、保函、保险等商务条款，充分调查船东的资信和履约能力，提防投机性船东。主动与船东沟通，了解其心理状态，针对潜在风险预先制定应对措施。

2、加强生产管理，确保产品顺利交付

一是做好生产技术准备。研究生产难点和关键点，分析生产瓶颈和短板，合理配置资金、技术、设备、人力等资源，提前做好各项生产技术准备工作，确保生产进度可控。跟踪重要设备采购情况，预先制定应急措施，避免外部因素造成生产拖期。

二是加强造船过程管控。认真做好首制船关键技术工艺的攻关工作，化解难点。建造过程中最大限度减少设计修改，避免现场返工，适时调整优化工序，推行作业前移，提高生产的连续性和均衡性。在造船总装化、管理精细化、信息集成化方面进一步做实、做精、做细，确保产品顺利交付。

3、围绕国家政策，加快新兴产业发展

国家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确立“中国制造2025”十年发展纲领，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新兴产业市场空间十分广阔。要围绕国家政策，加快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优先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努力开拓海外市场，主动发掘订单，提高成套装备和关键装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与造船产业优势互补，为稳健发展

提供更有力保障。

4、推进精益管理，保证稳定均衡发展

全力推行增收创效、提质增效、降本增效工作，切实提高效益；强化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质量管理工作有效运行，杜绝出现重复性、颠覆性质量事故；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暑汛期险情防范工作，保障科研、生产、实验活动有序高效运行；进一步加大集中采购力度和内部配套力度，实现“阳光采购”；做好亏损企业专项治理工作，建立督查长效机制。

2016 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公司将高度关注、准确研判、主动作为，全力适应新常态、把握新常态、引领新常态。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不断提高价值创造能力，深入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持续推进结构调整，创新发展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风险管控，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力争在 2016 年扭转亏损的局面，实现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附件 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审议相关事项，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提出积极建议，以期公司的良性发展作出贡献。

现就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曲红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船舶总公司北京长城无线电厂副厂长，船舶总公司人教局副处级助理、处长、副局长。后调任国防科工委，历任人事教育司副司长、巡视员，安全保密局局长，国防科工局安全生产与保密司司长，离退休干部局局长，具有丰富的军工行业从业背景和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经历。曲红女士自 2014 年 3 月起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长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9 年 7 月生，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海军科技计划部部长，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海军装备部副部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海军装备部部长，对海军发展有深刻的认识和独到的见解。李长江先生自 2014 年 3 月起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纪南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1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航天电器、大立科技独立董事，中鼎芯科董事长。曾在原国防科工委海军局工作，历任副局长、局长，后调任总装备部电子信息基础部副部长。李纪南先生自 2014 年 5 月起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金奎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原国防科工委海军局工作，曾任参谋、处长、总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总装备部海军局总工程师、副局长，具有丰富的军工行业从业经历，熟悉行业环境。张金奎先生自 2014 年 10 月起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永利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 年 4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1989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副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党委副书记、常务副行长、党委书记、

行长，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银行总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中国银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资深研究员。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乐视控股高级副总裁，乐视金融总裁。王永利先生自 2015 年 6 月起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永利先生具有丰富的金融、财务管理经验，对宏观经济有独到见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共计 46 项，详细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备注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曲红	8	8	0	0	2	2	
李长江	8	6	2	0	1	2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委托李纪南参会并表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委托李纪南参会并表决。
李纪南	8	7	1	0	2	2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委托张金奎参会并表决。
张金奎	8	8	0	0	2	2	
王永利	6	6	0	0	1	1	

我们认为，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

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15 年度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对相关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2、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15 年 7 月下旬，独立董事曲红、李长江、李纪南、张金奎赴中船重工双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调研，参观了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双瑞产业园、河柴重工总装厂、科研试验中心、大件厂，深入科研生产现场，了解产品研制进展、市场开发及科技成果产业化情况，听取工作汇报并与领导班子座谈。

通过现场调研，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业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了解，并对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相关产业提出了建议。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会议、电话沟通、邮件传递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 201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同时，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对公司的运营进行全面监督，依法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对2015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服务提供原则协议》等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之间现存的、未来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等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 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 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会出现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2) 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根据相关制度编制了《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经公司评估, 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据此, 我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公司对该等关联交易有严格的风险控制制度, 经评估,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稳健, 各项指标良好, 风险可控。

3、关于公司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 中国重工拟以所持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75%股权(以下合

称“标的资产”)认购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帆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交易方案切实可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的安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于公司调整 2015 年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上限事项,经审查,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

5、关于中国重工子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公司转让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拟向战略与财务管控型集团转变,增强对财务公司的管控能力,推动产融一体,提升财务公司投融资能力,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2014 年度内按照累计

不超过人民币 299.355 亿元、美元 3.05 亿元的上限，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等担保事项。按照公司所持被担保子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统计，累计提供担保总计人民币 125.36 亿元，1,000 万美元。其中，为下属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 97.44 亿元，下属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 27.92 亿元，1,000 万美元。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董事会授权，且为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担保程序合规，风险可控。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增长，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计划 2015 年度内按 201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净资产的 50% 以内，即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4.8134 亿元、美元 4,000 万，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等担保。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2.0095 亿元、美元 2,771.46 万。两项合计，公司 2014 年度对下属公司担保上限拟定为人民币 306.8229 亿元，美元 6,771.46 万。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国重工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董事会授权，且为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担保程序合规，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等薪酬安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四）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4 年财务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根据其工作情况，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5 年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五）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认为：

1、在行业整体环境低迷、绝大多数公司收入下滑的情况下，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利益和公司的持续发展；

2、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即中船重工集团拟终止履行其作出的向公司注入上海瓦锡兰50%股权的承诺，除上述情形外，中船重工集团在《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就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时触发条件的进一步说明》以及《资产注入承诺履行情况及后续处置方案》中所做其他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继续履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提升信息披露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定期报告方面，公司从深入挖掘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角度着力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量、可读性，努力做到有视角、有亮点、

有前瞻，能够充分展示公司的核心价值，向投资者传递积极的正能量和信心。在临时公告方面，内容涉及限售股流通、公司治理、市值维护、关联交易、子公司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信息的准确规范披露为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提供了通畅渠道。

（八）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审核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上述议案。

2、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竣工验收时间的议案》、《关于审议将 IPO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市场供求状况和公司发展方向，能提高资金使用的有效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违反相关的法律规定。

3、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该等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

全,该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预防并及时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现象,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了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选聘等46项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主要开展的工作有:

- 1、审议公司2015年审计计划;
- 2、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议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等需要上报年度董事会的相关议题;
- 3、审议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
- 4、听取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2015年上半年财务情况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汇报;
- 5、听取了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评价计划的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2014年度薪酬的议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调整的议题》，提名胡问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永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题》。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15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议案二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起草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1：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对公司的发展保驾护航。我代表公司监事会向各位股东汇报2015年度工作情况和2016年度工作安排，请予审议。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对公司的年度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资本运作、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等事项作了审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准则、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15-2017年度关联资产租赁、2015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竣工验收时间、将IPO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以现场形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等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等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调整2015年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上限等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0月30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资产参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议案。

上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议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

《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保证了监事会及监事依法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位监事均能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二、报告期内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规范到位；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控制力和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监事会作出本意见之日，未发现参与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定期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监事会做出本意见之日，未发现参与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16年工作安排

2016年是“十三五”发展的开局之年，按照控股股东中船

重工集团的战略部署，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统领公司改革发展，全面优质完成军工任务，深入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切实抓好转方式、调结构、提效率、降成本、国际化 5 项工作，持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

在经济转型，船舶行业持续低迷的形势下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监事会要更加尽职尽责，积极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学习贯彻上市公司的法规政策，强化监督职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经历2015年A股市场大起大落后，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监管力度加大，监事会要不断强化履职能力，认真学习各项监管新规，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二）加强对内控建设的监管。内控建设是公司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三）不断监督公司提升信息披露。监督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生产运营的知情权。监督公司完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登记管理，规范对外信息报送。

（四）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在产能过剩、结构调整大环境下，投资

风险加大，监事会要监督募投项目规范实施，并根据市场变化，提出调整意见和建议。

（五）监督检查关联交易，防范企业风险，维护股东权益；

（六）依法监督和支持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开展工作，促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科学，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我们要紧密围绕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提出的“十三五”提质增效发展、建成军民融合、技术领先、产融一体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的发展目标，工作中再接再厉，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并运用自身管理经验协助公司稳健发展，以切实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议案三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制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及摘要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起草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中国重工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主要财务指标业已编竣，且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现将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报告主要合并范围及审计情况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下属宜昌船柴原持有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QQ”公司）10%的股权。2015 年 4 月，宜昌船柴以零对价的方式向 711 研究所收购其所持有的 QQ 公司 7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宜昌船柴共持有 QQ 公司 80%的股权，能够对该公司实施控制。且 2014 年 8 月，QQ 公司向外方股东收购其持有的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QMD”公司）5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QMD 公司成为 QQ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昌船柴及 QQ 公司收购前后均受集团公司最终控制，故该项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自报告期初将 QQ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对上年同期对比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调整。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新设投资事项

1、2015 年 1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船重工以支付货币资金 3.19 亿元的方式取得大连大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自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2015 年 7 月，本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及所持有的相应科技产业公司股权出资设立了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船重工七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双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等四家科技控股平台公司，上述四家平台公司自设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2015 年度，武船集团、武汉船机等有关单位出资设立了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武船集团出资设立了武汉汉阳大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司自设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合并范围减少事项

1、报告期内，宜昌江峡下属宜昌江峡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注销程序，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内，武船集团下属武汉武船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被其他子公司吸收合并，自吸收合并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报告期内，陕柴重工通过协议约定的方式，丧失对原子公司西安竞奈尔能源科技公司的控制权，自丧失控制权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二级子公司 30 户，三级子公司 80 户，四级子公司 13 户，全级次子公司共计 123 户。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完毕，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损益表主要科目及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调整后)	增减变动	2014 年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981,080.14	6,105,140.82	-2.03%	6,097,204.88
营业成本	5,622,815.13	5,396,801.29	4.19%	5,389,267.32
毛利率	5.99%	11.60%	-5.61%	11.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942.06	59,737.44	-63.27%	59,691.52

财务费用	10,585.16	-102,505.58	不适用	-106,544.82
资产减值损失	201,736.36	55,079.72	266.26%	51,826.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3.93		不适用	
投资收益	82,571.59	4,669.07	1668.48%	11,877.81
营业利润	-357,619.98	179,870.28	-298.82%	195,873.13
营业外收入	105,794.08	87,937.53	20.31%	87,767.78
营业外支出	41,288.93	7,499.02	450.59%	7,785.10
利润总额	-293,114.82	260,308.78	-212.60%	275,855.81
净利润	-324,829.00	185,890.87	-274.74%	204,99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148.45	212,336.50	-223.46%	227,617.22

1、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98.11 亿元，同比下降 2.03%；实现利润总额-29.31 亿元，同比下降 212.6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21 亿元，同比下降-223.46%。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年度财务预算控制目标。

2、报告期毛利率为 5.99%，同比下降 5.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全球船舶行业面临的经营形势较为严峻，新船市场成交低迷、价格下行，公司前期承接的低价订单陆续于期内交付，使得公司船舶制造及舰船配套板块效益出现大幅下滑；同时，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低，海上油气开发放缓，海工装备租金大幅下降，公司海洋工程板块经营压力加大，盈利空间遭压缩；此外，公司能源交通装备等业务受到钢铁、煤炭、水泥等行业去产能的影响，经营效益下滑。公司上述业务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经营利润大幅减少，财务风险加大。

3、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下降 63.27%，主要为下属大船重工本年度实际缴纳的出口免抵增值税税额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4、报告期财务净支出为 1.06 亿元，支出同比净增加 11.31 亿元。财务费用主要明细科目请参见下表所示。本年利息收入较上年大幅减少 12.23 亿元，主要系大船重工当年收到的船舶融资保理款项存放期间利息金额大幅减少所致。本年汇兑损失净增加金额达 6.35 亿元，主要原因为受本年美元对人民币大幅升值的影响，大船重工所持有的美元借款年末调整汇率差异金额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3,083.21	286,555.10
减：利息收入	214,173.96	336,549.2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46,181.86	67,933.83
汇兑损益	71,451.31	7,892.77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60,842.98	-1,272.12
其他	7,249.44	6,257.53
合 计	10,585.16	-102,505.58

5、本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0.17 亿元，同比增加 266.26%。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96 亿元，主要为下属重齿公司、平阳重工等单位由于销售客户经营状况持续恶化，按照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相应计提了减值；提存货跌价准备 12.01 亿元。主要为下属重齿公司、大船重工、大连船柴对存货进行减值，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上述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股份公司已发布专项公告进行了披露说明。

6、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4 万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大船海工公司以前年度签署的认定为现金流量有效套期工具的远期结售汇协议，因相关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合同处于暂停状态，该项现金流量套期工具转为无效套期工具，相应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所致。

7、报告期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8.26 亿元，同比增长 1668.48%，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本年度收到被投资单位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较大并将其所持有的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相应产生的股权处置收益金额较大所致。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份公司已发布专项公告进行了披露说明。

8、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 20.31%，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船重工收购大连大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所需支付的收购对价与享有的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1.6 亿元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9、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 450.59%，增加金额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山船重工手持订单产生亏损合同义务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1.86 亿元；下属大连船柴等船用柴油机制造企业手持柴油机订单产生亏损合同义务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1.06 亿元。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调整后)	2014 年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	0.122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3.84%	4.1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调整后)	2014 年 12 月 31 (调整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10	3.27	3.28
资产负债率(%)	71.87%	70.18%	69.78%

报告期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43 元，同比下降 217.2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49%，同比下降 8.33 个百分点。受制于经营亏损额较大的影响，本期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都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

四、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9.4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8.55%，同比下降 1.56%。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67%，同比下降 5.57 个百分点。各分部板块的毛利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如下。

单位：亿元

板块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增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	315.97	308.60	2.33	310.33	283.79	8.55	-6.22
舰船装备	72.14	61.38	14.91	83.95	67.23	19.92	-5.01
海洋经济产业	110.28	107.17	2.82	102.17	95.15	6.87	-4.05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121.51	109.41	9.96	130.23	113.74	12.67	-2.71
小 计	619.90	586.56	5.38	626.68	559.91	10.65	-5.27
减：内部抵销数	30.48	30.56		27.92	28.46		
合 计	589.42	556.00	5.67	598.76	531.45	11.24	-5.57

单位：亿元

板块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各板块比 重变动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舰船制造及修理改装	315.97	50.97%	310.33	49.52%	1.45%
舰船装备	72.14	11.64%	83.95	13.40%	-1.76%
海洋经济产业	110.28	17.79%	102.17	16.30%	1.49%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121.51	19.60%	130.23	20.78%	-1.18%
小 计	619.9	100.00%	626.68	100.00%	0.00%
减：内部抵销数	30.48		27.92		
合 计	589.42		598.76		

1、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出现不同程度下滑，其中，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下滑幅度最为显著。2015 年以来，随着 BDI 指数的持续破位下行，航运业面临运力过剩及需求乏力的挑战，导致造船业新接订单量减少，船舶市场需求低迷、产能过剩的局面更为突出，接单难、转型升级难、交船难等问题严重压缩了公司船舶板块的毛利空间。

2、报告期内，海洋经济产业板块的毛利率下降 4.05 个百分点，主要系：（1）受 2015 年度国际油价持续低迷影响，部分海洋工程平台产品延期交付，相应计入建造成本的贷款利息与应分摊的期间费用增幅较大。（2）2015 年度，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升值较大，由于海洋工程平台预付款比例较低，且部分零部件需进口采购，美元升值相应增加建造成本。

五、报告期其他主要财务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资产总额	20,763,771.20	20,798,961.73	-0.17%	20,650,520.18
负债总额	14,922,665.97	14,596,976.35	2.23%	14,410,103.56
归属母公司 净资产	5,700,085.03	5,997,737.23	-4.96%	6,028,880.00
货币资金	7,107,345.02	7,162,180.70	-0.81%	7,159,716.71
应收账款	1,942,031.50	1,924,476.26	0.91%	1,922,452.87
预付账款	989,634.85	1,419,083.13	-30.26%	1,419,259.89
其他应收款	94,552.91	70,334.95	34.43%	63,615.2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存货	4,413,974.38	4,254,313.60	3.75%	4,240,859.75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32,194.47	55,528.26	-42.02%	57,517.14
长期应收款	50,256.63	0.00	不适用	0.00
开发支出	45,350.16	27,704.58	63.69%	27,704.58
短期借款	1,655,599.31	1,869,341.37	-11.43%	1,773,341.37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借款	1,961,591.09	1,415,642.70	38.57%	1,415,642.70
长期借款	2,951,657.67	2,917,158.42	1.18%	2,881,958.42
借款总额	6,568,848.07	6,202,142.49	5.91%	6,070,942.49
其他应付款	692,828.33	401,777.34	72.44%	398,164.05
长期应付款	27.49	32,121.29	-99.91%	32,121.29
资本公积	2,447,864.63	2,397,292.57	2.11%	2,383,281.44
其中：国有 独享资本公 积	179,560.66	129,385.66	38.78%	129,385.66
其他综合收 益	-15,388.20	3,121.69	-592.94%	3,121.69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调整后)	增减变动	2014 年(调整后)
经营活动产 生现金流量 净额	-61,164.72	183,987.82	-133.24%	188,967.98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包含应收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的融资保理协议款项金额 12.08 亿元（上年期末：18.57 亿元）。

2、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同比减少 30.26%，主要系本公司因当年新增订单减少使得相应预付采购款有所减少以及前期预付采购款项到期结算金额较大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同比增长 34.43%，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大连市金州区土地竞买保证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合同履行保证金以及本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应收三供一业及棚户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款项金额较大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少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集团公司，转让完成后，下属子公司不再持有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5、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当年外贸船 C306MA 交船后采用分期收款方式回款以及应收汉阳大道 BT 项目款项金额较大所致。

6、报告期末，开发支出同比增加 63.69%，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武船集团当年未完工军品项目开发支出增加金额较大所致。

7、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72.44%，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于本年度向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船重工、山船重工以及武船集团等提供流动资金支持金额较大；以及下属子公司大船重工当年收购大连大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项根据协议约定尚未达到付款节点所致。

8、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同比减少 99.91%，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款项本年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项目所致。

9、报告期末，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增加主要系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拨资金项目完工验收后，经拨款部门批准转增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所致。

10、报告期末，其他综合收益减少主要系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本年减少较大所致。

1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11 亿元，现金流状况由正转负的原因主要系本公司海洋石油钻井平台上年度集中交付，相应回款金额较大，本年度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低的影响，海工平台受船东拖期接船等方面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回款金额大幅减少且相关平台建造支出持续支付所致。

2015 年度，公司改革与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引领下，与各级子公司紧紧围绕企业战略规划和年度方针目标，上下一心、加强经济运行管控，把握市场大势、努力掌握经济运行主动权，狠抓经营生产和质量安全，总体实力和经济运行质量稳步提升。2016 年度，预计世界经济复苏迟缓，中国经济将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速度将持续放缓，股份公司下一步财务工作更要强化监督引导，努力压降存货与应收账款金额，提高资金周转率，细化成本费用。同时积极防范汇率风险、合理控制负债规模和结构，确保公司财务状况健康运行。

议案五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 -2,621,484,487.75 元，扣除已分配 2014 年度利润 697,743,272.51 元后，加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916,462,306.76 元。因公司 2015 年度出现经营亏损，本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01,410,817.81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22,354,940.32 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因公司本年度出现经营亏损，现提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5 年度不分配现金股利，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聘任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继续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特提请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含其子公司，下同）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中船重工集团”，含下属企业、单位，但不包括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同）之间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二者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议案提议如下：

1、2015 年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15 年度)》。根据年初市场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2015 年度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的销售金额（包括产品和劳务销售）上限为 69 亿元、2015 年度本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的采购金额（包括产品和劳务采购）上限为 99 亿元。《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15 年度)》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关联销售和采购在“市场定价，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前提下，符合关联交易控制有效性，关联销售和采购交易合理的权衡了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到了以合理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015 年度，公司根据上述上限，协调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了总量控制。经统计 2015 年度审计后的汇总数据，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均未超出股东大会确定的上限。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表所

示，各类交易分单位明细数据参见附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15 年交易金额 上限	2015 年交易实际 执行金额
1	关联产品销售	54	47.17
2	关联产品采购	90	74.35
3	关联劳务采购（包括船舶销售佣金）	9	4.24
4	关联劳务销售	15	5.92
5	日关联存款最高额	350	256.38
6	日关联贷款最高额	200	107.2
7	日关联委托贷款最高额	150	56.9
	合计	868	552.16

2、2016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考虑到 2015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之间及与其他关联人之间现存的关联交易协议、未来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议案提议如下：

（1）《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16 年度）

①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上限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

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根据军品公司业务需要，向军品公司销售业务量将有可能增加，拟签定 2016 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16 年度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的销售金额上限为（不含税）77 亿元；

②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上限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拟按照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进行定价，考虑到公司 2016 年资产重组事项导致关联方范围发生较大变动的的影响，本公司关联采购业务预计将有所增加，拟签定 2016 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16 年度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的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22 亿元。

(2)《服务提供原则协议》（2016 年度）

①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上限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拟按照物价部门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或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进行定价，拟签定 2016 年度服务提供原则协议，2016 年度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的提供综合服务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5 亿元。

②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上限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接受服务的关联交易，拟按照物价部门定价或市场价格或经双方协商同

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的协议价格或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进行定价，并拟签定 2016 年度服务提供原则协议，2016 年度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的接受综合服务金额上限为（不含税）11 亿元。

（3）、存贷款关联交易上限

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控股子公司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存款和贷款业务往来，并按照公平原则，存/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贷款利率的规定办理存/贷款业务。2016 年度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2016 年度日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4）、委托贷款关联交易上限

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日委托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出具了《关于审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1：《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16 年度）》

附件 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服务提供原则协议（2016 年度）》

附件 3：2015 年关联交易实际执行分类分单位明细表

附件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与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之

产品购销原则协议（2016 年度）

2016 年 4 月 28 日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 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乙 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 (2) 乙方系甲方对其部分下属企业和有关资产进行重组后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为乙方的发起人之一。
- (3) 自乙方设立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在本协议中，应包括乙方下属单位）与甲方（在本协议中，应包括甲方下属单位，但不包括乙方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存在长期的产品采购和销售关系。
- (4) 甲方和乙方（以下统称“双方”）愿意签订本协议，并按本协议的规定，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继续进行本协议鉴于条款第 3 项所述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同时双方同意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单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继续进行该等采购和销售交易。

据此，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协议如下：

一、产品购销的基本原则

- 1、 本协议旨在明确本协议一方（“出售方”）向另一方（“购买方”）出售产品时双方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

- 2、 出售方依据本协议而向购买方提供产品的行为系平等主体之间经济交往中的有偿销售行为，出售方有权依照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所销售的产品收取合理的价款，购买方亦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 3、 出售方向购买方出售产品的质量将不低于出售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产品的质量。
- 4、 双方可以根据采购或销售交易的具体情况另行签署具体合同或协议，但该等合同或协议不得违反本协议确定的原则。
- 5、 购买方有权综合考虑和比较各方条件，如有第三方出售产品的条件优于出售方，购买方有权选择从第三方购买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在同等条件下，购买方应选择从出售方购买相应产品。

二、产品购销的方式

- 1、 出售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将其产品出售给购买方，购买方愿意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购买出售方的产品。
- 2、 出售方应按照购买方不时发出的书面通知将购买方购买的产品运到购买方指定的地点，运费由出售方承担，但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同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双方确认，本协议签订前甲乙双方之间符合本条第 1 款的产品购销行为均受本协议约束。

三、产品的定价原则及其他

- 1、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双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产品定价原则顺序如下：
 - (1)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 (2) 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 (3)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4) 经甲乙双方同意、出售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

- 2、购买方应支付给出售方的价款，依据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执行。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同或协议另有约定外，购买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提供方支付前月的应付款项。如迟延支付，每日加付应付款项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15%。

- 3、双方协商本协议项下产品价格时，应考虑市场因素及通货膨胀率。

四、本协议的运作方式

- 1、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需于每年年末向对方提交下一年度需向对方获取的产品需求计划和该下一年度向对方提供产品的计划。
- 2、各方均须确保各自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各自可控制的单位依照本协议和年度计划的规定签署具体合同或协议（如需要）。
- 3、在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双方同意，可以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
- 4、2016 年双方分别从对方获取产品的上限详见本协议附件。

五、期限

- 1、本协议生效后，有效期追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除非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乙方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将自动逐年续展，协议内容和关联交易上限比照上年度执行，直至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同意重新签订或终止本协议。

六、争议之解决

-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

-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起诉至有管辖权的法院。
- 3、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而被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七、文本及生效

- 1、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其余由乙方留存。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2016 年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上限

序号	产品项目	2016 年交易金额上限（万元）
1	船用动力及部件	169,456
2	船用辅机	6,816
3	船用其他产品	47,100
4	能源交通装备产品	250,223
5	舰船初级加工件	25,200
6	特种产品及其他	269,502
	合计	768,297

2016 年乙方向甲方采购产品的上限

序号	产品项目	2016 年交易金额上限 (万元)
1	进口设备及柴油机零部件	303,053
2	钢材	258,451
3	协作产品	376,924
4	舰船初级加工件	30,000
5	金属材料	88,109
6	其他材料	73,619
7	其他设备配件	89,784
	合计	1,219,940

附件 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与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之

服务提供原则协议 (2016 年度)

2016 年 4 月 28 日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 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乙 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鉴于：

- (1) 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 (2) 乙方系甲方对其部分下属企业和有关资产进行重组后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为乙方的发起人之一。
- (3) 从乙方设立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在本协议中，应包括乙方下属单位）与甲方（在本协议中，应包括甲方下属单位，但不包括乙方及其下属单位）之间存在长期的服务提供关系。
- (4) 甲方和乙方（以下统称“双方”）愿意签订本服务提供原则协议，并按本协议的规定，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继续进行本协议鉴于条款第 3 项所述的服务提供；同时双方同意并保证分别促使其各自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单位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继续进行该等服务提供。

据此，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协议如下：

一、综合服务的基本原则

- 1、 本协议旨在明确本协议一方（“提供方”）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综合服务时双方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以及综合服务的范围。

- 2、 提供方依据本协议而向接受方提供的服务系平等主体之间经济交往中的有偿服务,提供方有权依照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接受方亦应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
- 3、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条件将不低于提供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务的条件,并给予接受方优先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 4、 接受方有权综合考虑和比较各方条件,如有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条件优于提供方,接受方有权选择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相似的服务。在同等条件下,接受方应选择从提供方获取相应服务。
- 5、 如果接受方要求提供方增加提供本协议第二条以外的服务和/或设施,提供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接受方所要求增添之服务和/或设施,其条件不应低于提供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和/或设施之条件。接受方应尽量利用提供方现有服务和/或设施。
- 6、 当非因提供方之过失而不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本协议和/或有关实施合同项下之服务时,提供方应及时通知接受方,并应以最大努力协助接受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服务。提供方应为免除其过失责任而提供充分证明。
- 7、 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向接受方提供的服务和/或设施,以及为保证设施正常使用而进行的维护、修理及更新,必须符合接受方的要求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卫生以及质量等标准。
- 8、 提供方违反本协议和/或已签署的有关实施合同,致使接受方遭受损失,提供方应向接受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
- 9、 在提供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之服务时,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 10、 双方可以根据服务提供的具体情况另行签署具体合同或协议,但该等合同或协议不得违反本协议确定的原则。

二、综合服务的范围

1、水、电、暖气、蒸汽、通讯服务

- (1) 提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供应计划，向接受方有偿提供生产及生活所需的水、电、暖气、蒸汽、通讯服务。
- (2) 除非发生提供方无法合理预见及无法控制的意外事件，提供方不得中断或减少双方约定的水、电、暖气、蒸汽和通讯服务。
- (3) 接受方应就提供方提供的水、电、暖气、蒸汽和通讯服务支付相应费用。该等费用依据国家的有关收费标准，按具体协议支付。

2、生活后勤服务

- (1) 提供方应向接受方员工有偿提供生活用水、用电、用气及其配套服务；
- (2) 提供方应以与提供方员工同等之标准继续向已经由提供方提供住房的接受方员工提供原有住房，并向该部分接受方员工之住房提供与提供方员工相同的房屋大修服务；
- (3) 提供方应按对待提供方员工之同等条件准予接受方员工使用提供方之食堂、浴室；并向接受方员工提供家属区社区服务及治安、消防、环境卫生服务。

3、子女教育

甲方所属的幼儿园应向乙方员工的适龄子女按对待甲方员工的适龄子女同等条件地对待。

4、文娱康乐

甲方应将其球场、活动室等文娱康乐设施及相关服务按对待甲方员工的同等条件向乙方员工开放。

5、消防、治安、环卫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其在甲方院内的办公及生产区内消防、治安保卫的管

理服务。

(2)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运送垃圾、环卫设施的日常维修等服务。

6、档案管理

由甲方转入乙方的部分乙方现有员工的人事档案由甲方代管。

7、进出口代理服务

根据乙方的要求,甲方下属的合资格进出口代理公司为乙方提供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代理进口服务以及乙方产品的出口代理服务。

8、委托加工服务

接受方向提供方提供制造接受方指定的产品的原材料,并派遣技术人员到提供方的加工车间或厂房,利用提供方的生产线及员工进行接受方指定产品的加工。

9、招标代理业务

甲方作为招标代理机构,为乙方有关项目提供代理招标服务。

10、医疗服务

甲方下属医院为乙方员工提供医疗卫生保健等服务。

11、产品、原材料检验、检测

甲方利用自有设备、人员,有偿为乙方生产的产品以及采购的原材料提供检验、检测服务。

12、汽车运输

甲方下属的运输公司或内部车队为乙方有偿提供汽车运输服务。

13、船舶泊位

甲方允许乙方自有或租赁的船舶(“乙方船舶”)在甲方所有的码头泊位停靠,并保证在

使用泊位和码头设施方面乙方船舶享有不低于甲方自有或租赁船舶的待遇。

14、污油水处理

甲方污油水处理设施对乙方开放，有偿处理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油水。

15、淡水、海水服务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接受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淡水、海水，接受方按照实际使用量定期向提供方结算支付。

16、船舶设计和其他技术支持

一方接受另一方委托或者与另一方合作，为对方提供其需要的船舶设计等技术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向接受方提供接受方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技术支持服务。

17、其他综合服务

三、综合服务的定价原则及其他

1、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双方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定价原则顺序如下：

- (1)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 (2) 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包括拍卖价格）；
- (3)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 (4) 经双方同意、提供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标准之价格。

2、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具体金额，应依据不时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加以计算。

3、双方就提供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综合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 (1) 本协议范围内提供方应收取的服务费用，全部由接受方支付的，接受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之定价原则计算数额，向提供方支付相应的款项。提供方在该范围内向接受方提供的服务应与向其下属单位与员工提供的服务保持同等质量；
 - (2) 本协议范围内提供方应收取的服务费用，全部由接受方员工支付的，向接受方员工收取费用的标准应与向提供方员工收取费用的标准相同；
 - (3) 本协议范围内提供方应收取的服务费用，应由接受方员工支付一部分、其余由接受方支付的：
 - (i) 向接受方员工收取费用的标准应与向提供方员工收取费用的标准相同；
 - (ii) 接受方应就其应支付部分根据本协议规定之定价原则计算数额，向提供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 4、接受方应支付给提供方的费用，应按照具体协议的约定执行。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合同或协议另有约定外，接受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提供方支付前月的应付款项。如迟延预付，每日加付应付款项千分之三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款项的 15%。

- 5、双方协商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时，应考虑市场因素及通货膨胀率。

四、本协议的运作方式

- 1、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需于每年年末向对方提交下一年度需向对方获取的服务的需求计划和该下一年度向对方提供服务的计划。
- 2、各方均须确保各自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各自可控制的单位依照本协议和年度计划的规定签署具体合同或协议（如需要）。
- 3、在年度计划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双方同意，可以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

4、2016 年双方分别向对方提供的综合服务的计划详见本协议附件。

五、期限

- 1、本协议生效后，有效期追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或展期后的期限届满时，除非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乙方上市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将自动逐年续展，协议内容和关联交易上限比照上年度执行，直至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同意重新签订或终止本协议。

六、争议之解决

- 1、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2、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而被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七、文本及生效

- 1、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其余由乙方留存。
- 2、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件： 2016 年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的计划：

序号	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上限总额（万元）
1	委托加工	59,892
2	代理服务	17,664
3	其他综合服务	27,480
	合计	105,036

2016 年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计划：

序号	服务内容	交易金额上限总额（万元）
1	综合服务	126,240
2	其他综合服务	21,000
	合计	141,105

附件 3：2015 年关联交易实际执行分类分单位明细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6,726.80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479.06
西安华雷机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273.50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6,127.42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销售商品	25,164.21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182.38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销售商品	19,824.92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786.36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销售商品	11,976.38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销售商品	8,398.55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武汉公司	销售商品	8,034.19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销售商品	7,919.86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29.12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销售商品	7,388.47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49.37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销售商品	5,792.62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销售商品	5,242.52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53.78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销售商品	4,391.87
重庆海升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87.16
新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42.33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销售商品	3,347.08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35.5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21.43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销售商品	2,965.81
内蒙古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33.38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53.91
武汉华中天易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29.06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88.26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销售商品	2,245.71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161.7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52.75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31.25
武汉华中天勤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61.4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37.90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17.39
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1,531.50
大连中船贸易公司	销售商品	1,472.73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销售商品	1,381.76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13.38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96.58
昆明七〇五研究所三产发展中心	销售商品	1,061.11
武汉海王机电工程技术公司	销售商品	885.67
北京环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64.57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46.64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销售商品	612.30
昆明船舶设备研究试验中心	销售商品	482.54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78.62
湖北海山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54.70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81.07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3.17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338.33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销售商品	331.64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销售商品	307.79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05.42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03.32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集团）	销售商品	296.61
杭州瑞利声电技术公司	销售商品	296.23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销售商品	269.26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6.00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7.48
重庆海装风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5.21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6.2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销售商品	210.51
重庆前卫海洋石油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98.30
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销售商品	168.03
上海齐耀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3.16
西安船舶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1.43
上海渤荣科技开发公司	销售商品	128.21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6.82
大连渔轮公司	销售商品	113.07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8.50
湖北华舟重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83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75.08
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99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84
哈尔滨广瀚新能动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96

705 所海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7.78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销售商品	54.37
重庆长涂涂装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4.36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44
大连船用锅炉工程公司	销售商品	46.40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	销售商品	45.18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4.74
青岛海西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59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22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43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21
上海齐耀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20
重庆三硕工业汽轮机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99
上海嘉洲环保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1.67
中国舰船研究院	销售商品	19.44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00
新疆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07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8
洛阳双瑞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3
重庆东港船舶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50
洛阳七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4
宁波齐耀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9
上海衡拓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1
洛阳双瑞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41
武汉武船和园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64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30
小计		471,727.5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采购物资	129,954.78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99,181.5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81,795.54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60,572.53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4,334.05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采购物资	39,852.9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5,923.96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4,709.84
哈尔滨船舶锅炉涡轮机研究所	采购物资	22,252.83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采购物资	19,629.57
武汉数字工程研究所	采购物资	16,375.00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采购物资	12,779.00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采购物资	10,321.05
天津航海仪器研究所	采购物资	9,428.45
上海渤荣科技开发公司	采购物资	9,346.88
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7,750.17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6,731.99
郑州机电工程研究所	采购物资	6,022.57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345.63
葫芦岛渤船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138.78
邯郸净化设备研究所	采购物资	4,429.41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4,381.06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3,971.62
大连中船贸易公司	采购物资	3,634.95

杭州应用声学研究所	采购物资	3,548.54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292.22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3,156.28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124.03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890.92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采购物资	2,702.9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596.90
大连船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482.00
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采购物资	2,405.25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2,218.21
南京船舶雷达研究所	采购物资	2,160.00
中船重工(唐山)船用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145.82
中船重工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983.24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采购物资	1,843.82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采购物资	1,802.66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采购物资	1,499.19
扬州船用电子仪器研究所	采购物资	1,383.51
西安精密机械研究所	采购物资	1,335.9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中南公司	采购物资	1,294.37
秦皇岛远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136.82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088.83
大连测控技术研究所	采购物资	1,013.12
中船重工鹏力(南京)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936.57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928.46
中船重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876.48
葫芦岛渤船重工起重机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874.02
武汉武船和园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837.70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814.44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采购物资	799.53
上海新中动力机厂	采购物资	792.22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746.67
武汉船舶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727.24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719.99
武汉华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692.86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689.84
重庆长瑞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681.74
上海赛文科技工程公司	采购物资	678.2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采购物资	672.00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654.00
昆明七〇五研究所三产发展中心	采购物资	652.80
中船重工天禾船舶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584.82
大连中船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98.54
上海华泾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91.0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鞍山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65.23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408.35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397.42
洛阳双瑞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91.01
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	采购物资	331.13
洛阳七星科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17.34
洛阳双瑞精铸钛业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93.85
大连远东实业总公司	采购物资	291.37
大连船舶工业电气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290.46
西安船舶材料成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77.63
连云港杰瑞深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55.55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采购物资	226.39
重庆长涂涂装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222.03
上海船舶电子设备研究所	采购物资	219.55
北京瑞驰菲思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95.20
青岛海西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62.39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集团）	采购物资	157.35
上海海岳液压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54.20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采购物资	147.90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32.36
重庆安特瑞润滑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31.66
西安天虹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26.34
杭州七所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19.66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16.79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115.64
山西汾西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12.41
沈阳辽海船舶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02.95
中船重工（葫芦岛）特种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99.40
中船重工（鹏力）大气海洋环境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91.52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大连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81.07
上海大华联轴器厂	采购物资	73.03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68.37
西安船舶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60.76
湖北纵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54.5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云贵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8.33
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7.00
保定风帆精密铸造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6.50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西安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6.18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43.40
西安华雷船舶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8.28
船舶信息研究中心	采购物资	33.08
无锡齐耀华东隔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1.50
重庆瑞海热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0.51
船舶重工大厦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3.60
北京环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19.87
洛阳双瑞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8.18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矿用安全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6.40
深圳市飞舟模型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11.59
西安海晟船舶重工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9.14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物资	8.84
小计		743,481.1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葫芦岛渤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028.37
大连船舶工业工程公司	接受劳务	204.97
沈阳海通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41.31
武船工程技术学校	接受劳务	104.97
705 所海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19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船舶销售佣金	12,896.69
小计		42,410.5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1,677.23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52.00
中国舰船研究设计中心	提供劳务	1,846.60
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	提供劳务	844.26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军品技术研究中心	提供劳务	765.00
武汉船用电力推进装置研究所	提供劳务	382.33
武汉第二船舶设计研究所	提供劳务	117.36
武汉船舶通信研究所	提供劳务	87.32
上海船舶设备研究所	提供劳务	80.28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8.65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提供劳务	53.60
宜昌测试技术研究所	提供劳务	31.66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5.64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77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68
中船重工集团热加工工艺研究所	提供劳务	1.72
小计		59,161.10

议案八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在 2015 年度内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6.8229 亿元、美元 6,771.46 万的上限，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等担保事项。按照公司所持被担保子公司股权比例计算统计，累计提供担保总计人民币 116.20 亿元，1,186.88 万美元。其中，为下属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96.24 亿元，下属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19.96 亿元，美元 1,186.88 万元。公司为各子公司具体担保明细参见下表所示。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担保符合董事会授权，且为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担保程序合规，风险可控。

中国重工 2015 年度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年末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余额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2,500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90,734
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8,686
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000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9,000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20,0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10,000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44,500
小计	962,420

中国重工 2015 年度为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孙公司名称	年末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	美元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6,0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49,171	1,186.88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海关造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9,200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7,313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874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中南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86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40,20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小计		199,619	1,186.88

为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增长，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发生变动的因素，公司计划 2016 年度内按 201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净资产的 50%以内，即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76.85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中短期贷款、商业承兑汇票等担保。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74.9135 亿元、美元 1,771 万元。两项合计，公

司 2016 年度对下属公司担保上限拟定为人民币 251.7635 亿元，美元 1,771 万元。

其中，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被担保对象包括：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宜昌中南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其中，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为下属其子公司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其下属子公司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其下属子公司武汉宝丰北路项目管理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其下属子公司武汉汉阳大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其下属子公司武汉墨水湖北路延长线项目管理公司提供的担保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其中，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武汉宝丰北路项目管理公司、武汉汉阳大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墨水湖北路延长线项目管理公司、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其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其中，由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提请董事会在子公司根据《对外担保制度》履行相关申请程序后，授权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文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中国重工为其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上限表及二级子公司为三级及以下子公司担保额度上限表

中国重工 2016 年度为下属二级子公司担保上限预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产负债率 (%)	担保上限
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4.98	70,000
山海关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84.40	220,00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4.26	300,00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9.68	500,000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78.07	63,000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2.24	140,000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68.53	35,000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64.96	140,000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64.63	33,000
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20	20,000
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9.84	10,000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8.45	100,000
中船重工双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2.57	31,500
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1.96	1,000
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51.13	15,000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50.93	60,000
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	33.27	30,000
合计		1,768,500

中国重工 2016 年度为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上限预测表

单位：万元

二级子公司名称	被担保的二级以下子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	担保上限	
			人民币	美元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71.62	139,400	1,77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钢业有限公司	27.26	45,335	0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6.69	50,000	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海洋工程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46.34	20,000	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武船鸿路重工有限公司	77.94	5,000	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武船重工有限公司	92.46	150,000	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汉阳大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10	65,500	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双柳武船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4.81	22,000	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武船国际工程贸易有限公司	113.74	10,000	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武船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31.02	5,000	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武船重型装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14	50,000	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武汉)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有限公司	59.28	1,500	0
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中南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13.99	5,400	0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大连海跃船舶装备有限公司	66.92	20,000	0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重庆智能装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9.63	2,000	0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吉海实业公司	55.15	1,500	0
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长征精密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22.49	500	0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31.49	10,000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51.70	2,500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66.61	9,000	
中船重工七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九江七所精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9.61	3,000	
中船重工双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达特钢有限公司	27.58	1,000	
中船重工双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防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8.45	3,000	
中船重工双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洛阳双瑞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0.09	25,000	
中船重工双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厦门双瑞船舶涂料有限公司	65.23	2,50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宝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00	50,000	0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孟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00	50,000	0
小计			749,135	1,771

议案九 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竣工验收时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执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的过程中，部分项目因受客观因素的影响，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迟，需调整 7 个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具体如下：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柴油机轴瓦及功能部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海洋石油配套装备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2 个项目：受国际金融危机持续的影响，审慎控制了实施进度，正在对建设方案进行优化论证。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舰船及海洋工程模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海洋工程、舰船用救生艇及大型造修船舶模块化设计制造能力提升项目”、北船重工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模块单元能力提升项目”、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等 4 个项目：受国际金融危机持续的影响，优化了建设方案，需相应调整建设周期。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AP1000 核电主管道等技术改造项目”：由于项目建设手续问题造成拖期，需相应调整建设周期。

对于上述出现竣工延迟的项目，为确保公司盈利水平，公司积极应对，正在进一步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论证优化，同时协调有关方面积极推进。现提请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竣工时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安排

附件：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安排

序号	承办单位	项目名称(按招股书)	披露投资规模(万元)		招股说明书 或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确 定的 竣工时间	竣工验收 时间	备注
			总投资	募集资 金			
一	“IPO”项目						
(一)	招股书已披露项目						
1	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	柴油机轴瓦及功能部套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31,580	24,000	2015年1季度	2018年2季度	受国际金融危机持续的影响,审慎控制了实施进度,同时正在对建设方案做进一步优化。
二	“可转债”募投项目						
(一)	舰船及海洋工程装备产业能力建设项目						
2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舰船及海洋工程模块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46,723	32,000	2014年3季度	2017年4季度	受国际金融危机持续的影响,进行了建设方案优化,同时审慎控制了实施进度。
3	青岛北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海洋工程、舰船用救生艇及大型造修船舶模块化设计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66,975	43,000	2014年3季度	2018年2季度	受国际金融危机持续的影响,进行了建设方案优化,需相应调整建设周期。
4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洋石油配套装备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92,858	87,000	2015年3季度	2018年3季度	受国际金融危机持续的影响,审慎控制了实施进度,同时正在对建设方案做进一步优化。

5	北船重工青岛北船管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洋工程及大型船舶模块单元能力提升项目	10,885	7,000	2014 年 3 季度	2018 年 4 季度	受国际金融危机持续的影响,进行了建设方案优化,同时审慎控制了实施进度。
(二)	能源环保装备及工程机械减速机制造建设项目						
6	大船重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25,000	25,000	2014 年 3 季度	2018 年 3 季度	受国际金融危机持续的影响,进行了建设方案优化,需相应调整建设周期。
三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一)	军民融合产业募投项目						
7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AP1000 核电主管道等技术改造项目	9,960	7,000	2015 年 4 季度	2017 年 2 季度	由于项目建设手续问题造成拖期,需相应调整建设周期